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370號

01  
02  
03 原 告 李慶榮  
04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05 複 代理人 王品舜律師  
06 被 告 謝佑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謝茂川  
10 朱繡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 理 由

15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  
16 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  
17 段、第1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  
18 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  
19 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  
20 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0條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0  
21 條但書規定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雖不排除合意管轄或  
22 應訴管轄之規定，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是於被告數人  
23 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 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  
25 法院起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93號、109年度台抗  
26 字第1554號裁定參照）。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  
27 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  
28 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謝佑林之債權人，詎謝佑林將其所有  
30 如附表一所示土地贈與被告謝茂川、將如附表二所示土地及

01 建物（與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朱  
02 繡，惟渠等間所為贈與行為有害於原告對謝佑林之債權，爰  
03 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不動產之  
04 贈與行為暨所有權移轉行為及塗銷贈與登記。又觀諸原告所  
05 提民事起訴狀，記載謝佑林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安區，謝茂川  
06 及朱繡住所地則在宜蘭縣羅東鎮，足見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不  
07 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  
08 適用。再者，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訴請  
09 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贈與行為暨所有權移轉行為，並  
10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是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涉及系爭  
11 不動產之撤銷及塗銷，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所定之  
12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之情形，而系爭不動產位於宜蘭縣蘇澳  
13 鎮、宜蘭縣羅東鎮，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即為本件訴訟之共  
14 同審判籍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本件訴訟自  
15 應由該共同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管轄之。茲原告向無管轄權  
16 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管轄法  
17 院。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林立原

26 附表一：

27

| 土 地 坐 落 |      |    |    | 面 積    | 權 利<br>範 圍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地號 | 平方公尺   |            |
| 宜蘭縣     | ○○鎮  | ○○ | 4  | 46.08  | 3/10       |
| 宜蘭縣     | ○○鎮  | ○○ | 12 | 268.63 | 3/10       |

(續上頁)

01

|     |     |    |    |        |      |
|-----|-----|----|----|--------|------|
| 宜蘭縣 | ○○鎮 | ○○ | 17 | 1131.6 | 3/10 |
|-----|-----|----|----|--------|------|

02 附表二：

03 土地部分：

04

| 土地坐落 |      |    |     | 面積   | 權利範圍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地號  | 平方公尺 |      |
| 宜蘭縣  | ○○鎮  | ○○ | 377 | 50   | 全部   |

05 建物部分：

06

| 建號  |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 建物主要建材及房屋層數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 716 | 宜蘭縣○○鎮<br>○○段000地號 | 宜蘭縣○○鎮<br>○○街00號 |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3層 | 一層：34.41<br>二層：43.52<br>三層：43.52<br>騎樓：9.11 | 全部   |